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做出了决议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

结束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30 日 11 时 00 分

(五) 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，股东可以书

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会议地点：宁新新材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. 审议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。

2.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。

3. 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。

4.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。

5.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。

6.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

7. 关于建设新型节能环保环式焙烧炉项目的议案。

8. 关于向农村商业银行申请存货抵押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2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，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

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17年12月29日16时00分

(三) 登记地点：

宁新新材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

田家利 13816853799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理

(三) 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2月15日